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1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2,075,000港元)(可予調整)。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章)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2)條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1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2,075,000港元)(可予調整)。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

訂約方

買方： SDM Talent Pte Lt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Gloria Tay Chui Lin女士及Eileen Ng Mui Yiah女士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目前於新加坡以特許經營品牌「ELFA」經營一間學前機構。該學前機構已取得由新加坡幼兒業監管及發展機構幼兒培育署(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 Agency)發出的新加坡學前教育認證框架(Singapore Preschool Accreditation Framework, SPARK)證書。

賣方及買方同意，特許權授予人目前所擁有並授權特許權承授人使用以「ELFA」及「ELFA Centre」為名的知識產權、課程、書籍、教材、工作紙、教案及標誌(「除外資產」)將不包括在收購事項內。賣方將允許或促使特許權授予人及特許權承授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允許目標公司使用除外資產(受其中一名賣方Eileen Ng Mui Yiah女士監管)(「除外資產許可權」)。賣方及目標公司可於除外資產許可權屆滿日期前，隨時全權酌情終止除外資產許可權。

買方同意促使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除外資產許可權終止日期止期間支付專利費，金額按目標公司從參與採用除外資產許可權的課程的學員所收取學費的6%固定比率計算(「除外資產許可權專利費」)。

本公司擬於日後以其自設幼兒品牌及課程發展目標公司。

代價及付款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2,1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2,075,000港元)(可予調整)，買方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償付：

- (a) 買方已向賣方支付訂金10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04,000港元，即代價的5%)(「訂金」)；

- (b) 買方於首次完成時向賣方支付1,78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0,264,000港元,即代價的85%)(「首次完成付款」);
- (c) 買方須於第二次完成時向賣方支付10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04,000港元,即代價的5%)(「第二次完成付款」);及
- (d) 買方須於第三次完成時向賣方支付餘款10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04,000港元,即代價的5%)(「第三次完成付款」)。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i)近期收購目標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其他新加坡公司業務的代價;及(ii)業績目標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因素後,代價屬公平合理。代價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完成的股份配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的調整

於首次完成前,賣方將向買方交付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管理層資產負債表(「完成賬目」),完成賬目所列金額將由買方核實。代價可根據完成賬目作出調整(「經調整代價」)。經調整代價相當於代價:

- 減:
- (i) 所有轉讓予賣方的應收貿易賬款;
 - (ii) 所有按金及預付款項;
 - (iii) 所有應收關連方(包括目標公司董事)款項;
 - (iv) 所有應付貿易款項;
 - (v) 所有應計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員工花紅、休假權利及/或應付予現有員工的相關福利;
 - (vi) 所有從學員接獲的預付款項及訂金;
 - (vii) 新加坡稅務局所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年末適用於目標公司的所有稅項;
 - (viii) 新加坡稅務局所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適用於目標公司的所有應繳納稅項(如有);及
 - (ix) 完成賬目內載列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

- 加：
- (i) 所有未動用現金(倘其為正數)；
 - (ii) 目標公司根據現行租約的所有保證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 (iii) 賣方為目標公司支付的所有其他按金；
 - (iv) 所有結欠賣方的款項(如有)；
 - (v) 賣方就合約剩餘期間以按比例基準為目標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
及
 - (vi) 賣方為本公司所產生的所有其他成本(如有)。

如經調整代價超過最初代價，買方將會於第二次完成時向賣方支付差額(以100,000新加坡元為限)。

如經調整代價低於最初代價，賣方將會於第二次完成時向買方支付差額。

業績目標

賣方向買方承諾(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每月平均EBITDA將不少於38,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19,000港元)(未扣除(i)作為目標公司董事的其中一名賣方的月薪及中央公積金供款4,53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6,000港元)；及(ii)每月的除外資產許可權專利費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9,000港元))(**業績目標**)。

如未能達成業績目標，賣方將向買方支付按下列公式計算的金額：

$(38,000 \text{ 新加坡元} - \text{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際每月平均EBITDA}) \times 12 \text{ 個月} \times 5$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聯交所以及其他適用政府機構、監管機關及第三方的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以及備案及登記；
- (b) (如適用)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被禁止投票者除外(如適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並無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法規、命令、禁令、法令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作出的判決禁止、限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完成或就此施加條件或規限，或可合理預期將禁止、限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完成或就此施加條件或規限；
- (d) 從所有相關監管機構取得買方及／或目標公司合法經營目標公司業務必要的所有牌照、同意及批准，而該等牌照、同意及批准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e) 業主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繼續按現行租約所載條款及條件，按不超過12,500新加坡元的月租(包括商品服務稅，如適用)繼續現行租約；
- (f) 賣方已償還目標公司承擔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貸款、來自金融及非金融機構的貸款以及來自其他公司或第三方的貸款，並最遲於首次完成日期之前的五個營業日向買方提供清償有關貸款的證明；
- (g) 賣方已促成新員工(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教育專家、教師及工作人員)取代任何於首個完成日期後不會繼續受聘於目標公司的現時員工，惟於目標公司聘請該等新員工後，目標公司的總員工成本不得超過每月40,000新加坡元(不包括賣方的薪金)；
- (h) 於截至各個完成日期止的所有時間，員工與兒童的比率繼續符合適用的幼兒培育署規例；
- (i) 買方完成並信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及
- (j) 買賣協議內所載的賣方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以及截至及包括各個完成日期止的所有時間仍屬真確及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

訂約各方均無權豁免上述(a)至(d)項先決條件。買方可隨時全權酌情豁免上述(e)至(j)項先決條件。訂約各方均須竭盡所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履行、促成履行或繼續履行先決條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無法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及／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任何一方均無責任落實進行收購事項，而買賣協議將隨即自動終止，賣方須立即在不作任何扣減下將訂金退還予買方。於退款後，買賣協議的條文將不再具

有任何效力，而訂約各方的任何進一步責任將獲解除及毋須承擔任何負債。訂約各方概無權因買賣協議或就買賣協議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而產生的任何申索除外。

完成

上述先決條件已於首次完成日期達成，且首次完成已於買賣協議日期落實。賣方已於首次完成時將90%銷售股份轉讓予買方。

第二次完成將於第二次完成日期落實。賣方須於第二次完成時將5%銷售股份轉讓予買方。

第三次完成將於第三次完成日期落實。賣方須於第三次完成時將5%銷售股份轉讓予買方。

於首次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向買方提名的目標公司少數股東授出的財務資助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權提名其他人士作為銷售股份的受讓人。

新加坡相關機構向目標公司營運的學前機構授出／將申請數項補助及補貼。根據新加坡相關規定，為符合資格取得相關補助及補貼，(其中包括)申請方最少30%股權須由新加坡公民／永久居民持有。

其於上述情況，於首次完成日期，買方已分別於第一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後根據買賣協議提名代名人分別作為27股及3股銷售股份的受讓人，該等股份相當於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將獲轉讓銷售股份合共30%。

將由買方承擔結付代價的30%構成本公司向代名人提供財務資助。由於財務資助涉及的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章)低於5%，財務資助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並不構成本公司任何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協議

為保留賣方已轉讓／將轉讓予代名人的銷售股份的30%的商業利益，於首次完成日期，買方與代名人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
- 訂約方： 買方、代名人及目標公司
- 目標公司的董事會組成： 目標公司的董事會須由三名董事組成。買方將擁有權利提名三名董事加入目標公司董事會。代名人無權提名任何董事加入目標公司董事會。
- 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 代名人應就有關目標公司股東的任何決議案與買方一致投票。
- 股份轉讓： 代名人不應轉讓其於目標公司所持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股份，或以其他方式銷售、出售或處置其於該等股份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權益。
- 取得其他股東書面同意前，代名人不得對目標公司任何股份或其於該等股份的任何部分權益設置或容許存在任何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
- 買方應有優先受讓權，以收購代名人所持的目標公司股份。
- 買方有權向一名第三方銷售目標公司中所有買方股份，並要求代名人向第三方銷售其於目標公司的所有或任何股份。
- 認購期權： 買方有權享有認購期權，即買方要求代名人在免除所有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的情況下，按有關股份面值或買方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價格向買方銷售代名人持有的所有（並非部分）股份的權利。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在新加坡以特許經營品牌「ELFA」為品牌經營一間學前機構。該學前機構已取得由新加坡幼兒業監管及發展機構幼兒培育署發出的新加坡學前教育認證框架(SPARK)證書。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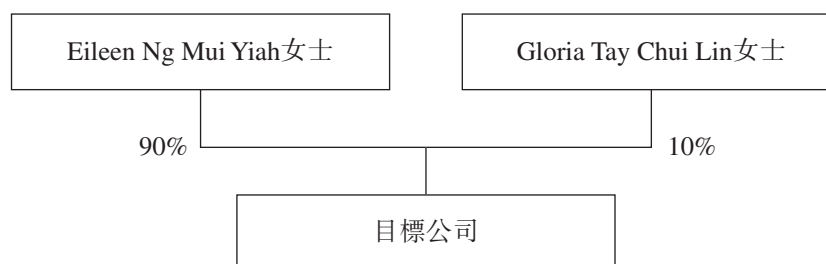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新加坡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新加坡元
收益	1,169,553	1,140,843
EBITDA	126,523	77,227
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	84,362	32,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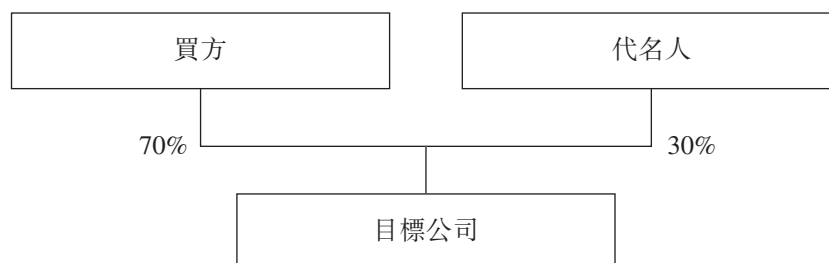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088,524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259,000港元）及532,431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061,000港元）。

下表分別列示目標公司於(i)緊接收購事項前及(ii)緊隨第三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i) 緊接收購事項前



(ii) 緊隨第三次完成後



有關賣方及代名人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分別各自持有10%及90%銷售股份的賣方Gloria Tay Chui Lin女士及Eileen Ng Mui Yiah女士均為新加坡公民。

代名人，Tan Ming Hui先生，為新加坡公民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收購事項

本集團主要(i)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及(ii)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經營幼稚園。

新加坡幼兒教育行業前景亮麗，此乃由於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宣佈各項計劃，在未來五年將投放於學前機構的年度支出增加一倍，而投放於學前機構的年度支出已由二零一二年約360,000,000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約840,000,000新加坡元。因此，本公司擬以其自設幼兒品牌及課程於新加坡發展目標公司。

由於目標公司經營的學前機構(i)擁有相關機關授出的所有相關牌照；(ii)在新加坡黃金地段信譽卓著，而有關物業為該區唯一獲當地政府指定用作教育用途的處所；及(iii)已於新加坡取得SPARK認證證書，故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可能有助其在海外市場發展幼兒業務。此外，董事相信，將幼兒業務與本集團經營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的課外課程經驗互相結合將產生協同效應，從而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財務資助

新加坡相關機構向目標公司營運的學前機構授出／將申請數項補助及補貼。根據新加坡相關規定，為符合資格取得相關補助及補貼，(其中包括)申請方最少30%股權須由新加坡公民／永久居民持有。因此，買方向代名人(為新加坡公民)提供

財務資助，以於目標公司持有30%股權，讓目標公司得以繼續有權取得相關補助及補貼。

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事項及財務資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章)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2)條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新加坡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日、星期六、公眾假期及香港及新加坡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2,100,000新加坡元(可予調整)
「完成」	指	首次完成、第二次完成及第三次完成
「本公司」	指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財務資助」	指	買方透過由買方結付代價的方式向代名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將30%銷售股份由賣方轉讓予代名人
「首次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於首次完成日期完成買賣90%銷售股份
「首次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後翌日，即買賣協議所載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以較遲者為準)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特許權授予人」	指	Crestar Education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將「ELFA」品牌授予特許權承授人的特許權授予人
「特許權承授人」	指	Eileen's Child Care Centre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於本公告日期由其中一名賣方Eileen Ng Mui Yiah女士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為獲特許權授予人授予「ELFA」品牌的特許權承授人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商品服務稅」	指	商品及服務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加坡稅務局」	指	新加坡國內稅務局(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代名人」	指	Tan Ming Hui先生，新加坡公民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SDM Talent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份配售」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50,500,000股本公司股份
「股東協議」	指	買方及代名人就買方、代名人及目標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權益有關的事務、權利及責任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的股東協議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就收購事項所訂立的協議
「銷售股份」	指	100股目標公司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次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於第二次完成日期完成買賣5%銷售股份
「第二次完成日期」	指	首次完成日期起計滿一個月當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Tinkerland Private Limited (前稱Elfa Centre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第三次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於第三次完成日期完成買賣5%銷售股份

「第三次完成日期」	指	接獲就截至首個完成日期或截至首個完成日期起計滿三個月當日(以較遲者為準)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止就本公司稅項評稅期間向新加坡國內稅務局繳稅的付款收據證明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
「賣方」	指	Gloria Tay Chui Lin女士及Eileen Ng Mui Yiah女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綦博士及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李國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登載。